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JP

劉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內務委員會，按照經政府當局修正的優先次序，審議正在輪候名單上的八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建議的優先次序載列於**附件**。

有鑑於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有限，及輪候名單上條例草案的數目，我們在近期檢討了尚待立法會審議的法案的相對優先次序。你亦於二月十八日與政務司司長提及這課題。我們根據是次的檢討結果，修定了有關法案的優先次序，並將之載列於**附件**。

議員或希望留意，在輪候名單上的八項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立法會首先優先審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接着的是《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們的理由如下：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該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引入監管重要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制度，並確保透過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達成的交收享有最終法定

保障。我們必須制定有關法例，以促進港元盡早加入「外匯連續聯結清算系統」。這個全球性的系統已獲包括美元及歐元等 11 種主要貨幣採用，以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因此，我們建議議員首先處理該條例草案，使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可盡早展開工作。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該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就使用堆填區、建築物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等徵收費用作出規定，以便在香港推廣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必須於本立法年度制定有關法例，讓我們可如期於二零零五年推行收費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本港的建築物廢物，並把有關廢物循環再造，從而改善嚴重的廢物問題。因此，我們建議議員接着處理該條例草案，使審議工作可以盡早展開。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我們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一如以往，我們將在稍後向議員提供一份政府二零零三至零四年立法議程的更新本，羅列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年度餘下數月提交的立法建議。隨著本屆立法會會期接近終結之時，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的相對優先次序。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政府當局就輪候名單上的條例草案建議的優先次序

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2.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4.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5.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6. 《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7.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8.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